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稅後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559,000港元比較，將錄得大幅上升至少50%。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綜合稅後溢利，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559,000港元比較，將錄得大幅上升至少50%。

本集團的業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在年內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表現進步及來自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的利潤貢獻增加所致。

本公司仍在進行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而非根據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將於最早二零二一年二月底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敏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于帆先生	(主席)
	龔智堅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敏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張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夏執東先生
	劉曉峰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